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黃雅嵐

被告 丁泰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7,6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5.44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6.52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5.4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卷第33頁）第30條在卷可憑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123.195.4.1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並線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0日起算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8月20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20條

01 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37,666元及
02 利息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系爭契
06 約、歷史利率查詢單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
07 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邱美榕